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關係之研究*

蘇 建 文

本研究是以一百一十一名國校三年級兒童及其母親為對象，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在家中應用之懲罰愈加嚴厲，體罰次數愈多，兒童之攻擊行為表現愈加強烈。家庭情境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因素，以母親之拒絕態度，對於兒童之行為予以消極評價，不顧兒童自尊，羞辱兒童等最為重要。至於母親本身之攻擊傾向，兒童之性別角色表同，罪感表同等因素與兒童攻擊行為表現之間並無顯着之關係。在親子交往之間，母親之專權控制態度，民主態度，及敵視與衝突態度，對於兒童攻擊行為之影響亦不大。母親之育兒方式對於女童攻擊行為表現之影響較大，對於男童之影響較小。低社經水準家庭兒童攻擊行為表現，較高社經水準兒童為多。

一、前 言

根據 Buss (1961) 之界說，攻擊行為乃是個人在社會情境中表現之傷害他人或表現敵意的行為方式。此種行為特質，在幼小兒童之行為表現中尤為明顯而頻仍。因此，如何處理與控制攻擊行為表現，便成為研究兒童教育者及兒童心理學家所關心的問題。特別是心理學家為求了解兒童攻擊行為之起源與發展，而致力於有系統的研究迄今已有四十餘年歷史，由於過去研究者不斷的努力與貢獻，已獲有豐碩之成果。現今關於兒童攻擊行為形成與發展之理論雖頗為紛歧，而貫串各家學說之中心課題，却不外乎研究父母養育方式對於兒童攻擊行為之形成及其表現攻擊行為之強弱與性質究竟有何等重大的影響。

自從一九三九年耶魯大學 Dollard與Sears 等人提出挫折是導致攻擊反應之原因的研究以來，解釋父母養育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關係之理論幾乎全是社會學習論之天下。社會學習論之主要論點是認為兒童攻擊行為乃學習而得之行為方式，其形成與發展，決定於兒童生活情境中之種種因素，諸如生活經驗中挫折性與懲罰性之高低，兒童表現之攻擊行為是否得到父母之容忍或鼓勵，或是父母本身行為所產生之示範作用等等。過去的學者將這些理論構想 (theoretical construct) 轉換成為實際可觀察之育兒方式，尋求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綜合他們研究之結果，在兒童攻擊行為的形成與發展之先前條件 (antecedent) 方面，已獲致幾項結論，這幾項結論亦可作為本研究假設之根據，茲將之分別說明於后。

* 本研究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謹此致謝。

1. 挫折與攻擊行爲

一九三九年 Dollard 首先提出挫折導致攻擊反應之理論假設。Sears 於一九五三年即將此理論構想用以解釋兒童攻擊行爲之發展，在其聞名世界之研究中，他將挫折與懲罰同視爲激發攻擊行爲之重要因素。兒童之家庭生活情境中所蘊育之挫折性愈高、懲罰性愈嚴厲，兒童之攻擊傾向越強。實際上嚴厲懲罰之本身即是兒童挫折來源之一。除此之外，Sears 尚發現，父母親對子女行爲之限制，父母對兒童教養意見不一致，父母本身不和諧等因素都是兒童挫折之來源，與兒童之攻擊行爲成正相關關係(Sears et al 1953, 1957)。繼 Sears 之後的研究雖亦研究挫折與兒童攻擊行爲之關係，惟挫折概念下所包括之因素却未盡相同，如 Yarrow et al (1968) 以父母對兒童行爲之限制，懲罰，依賴行爲，及冷漠態度等作爲挫折指標，Eron et al (1971) 則發現父母的拒絕，缺乏關愛及本身不和諧等項，是激發兒童攻擊行爲之挫折因素。

2. 懲罰與攻擊行爲

父母懲罰對於兒童攻擊行爲影響之效果有二方面，首先懲罰原是父母用以抑制兒童攻擊行爲之方法，因此懲罰愈嚴厲，愈能達到抑制之效果，實驗室中利用動物或兒童之研究結果，確實支持此項推論(Kahn 1951, Scott and Marston 1953, Chasdi and Lawrence 1955,)。然而另一方面懲罰之本身却又能使兒童產生痛苦而構成挫折，進而激發其攻擊行爲反應。因此體罰或懲罰愈加嚴厲，兒童之攻擊行爲表現愈多。此項關係獲得多項問卷調查研究之一致支持。例如 Sears (1953) 發現學前年齡兒童在幼稚園中所表現之攻擊行爲與其母親懲罰之嚴厲度成正相關。Sears, Maccoby & Levin (1957) 研究懲罰嚴厲度與母親報告之兒童攻擊行爲之關係亦得到相同的結論，Eron, Walder, Taigo and Lefkowitz (1963, 1971) 則研究小學三年級兒童在校表現之攻擊行爲與其父母對於攻擊行爲之紀律方式與態度之關係，結果亦發現顯著之正相關關係，特別是應用體罰之父母，其子女的攻擊行爲特強。此外，Becker et al (1962) 與 Yarrow, Campbell & Burton (1968) 等人之研究亦得到同樣之結果。

3. 容忍放任與攻擊行爲

另一方面，若是父母對於子女所表現之攻擊行爲採取容忍、放任，甚至於鼓勵之態度，則對於兒童之攻擊行爲具有助長作用。Sears (1953, 1957) 發現父母若是允許兒童向其表現攻擊行爲或是允許手足之間的爭吵打鬧，甚至於鼓勵兒童與同伴間之鬥毆，則兒童之攻擊性愈強，Davitz (1952) 之實驗研究結果雷同，實驗組接受攻擊訓練而得到鼓勵之兒童，在受挫折之後，表現之攻擊行爲顯較控制組兒童爲多。

4. 行爲示範與攻擊行爲

自從 Bandura 與 Walters (1963) 之研究顯示出若將兒童置於攻擊楷模之中，他們便會透過

觀察模仿而學習到攻擊行為，因此，在家庭中，父母若是經常應用體罰，以約束兒童過錯行為時自身先失去控制而爆發脾氣；或父母之間爭吵與打架，那麼父母無疑在示範攻擊行為，Sears (1965) 發現攻擊性較強的兒童，其父母在與子女相處時表現之攻擊行為較多，Eron 等人 (1971) 亦發現父母本身之攻擊傾向與兒童在校表現之攻擊行為成正相關關係。McCord (1961) 比較攻擊性強弱兩組兒童之家庭特質，發現前者之雙親間彼此衝突較多。由是可見，父母平時之言談舉止極可能成為攻擊行為之楷模而為兒童模仿之表率。

以上之結論均為根據西方學者研究所得之結論。至於我國兒童，根據筆者之研究在生活中，一如西方兒童，同樣的表現出攻擊行為(蘇建文，民國57年)，然而決定其形成與發展之因素為何？不能驟然以西方研究結果來推論，必須經由我國家庭中育兒方式研究中探求之。目前國內學者所從事的父母育兒方式之研究僅母親親職對於育兒方式之影響與父母態度與兒童創造力之關係二種(初正平，民國59年與民國62年)，均未涉及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筆者以為此項研究深具研究價值，其一，中國人的心理特質與行為深受我國文化傳統之薰陶，家庭實為兒童行為社會化之重要場所，父母育兒方式最能反映出一個國家之文化傳統精神與人生哲學，例如，中國人重視父母權威，講究孝悌仁恕之道，家庭關係親密鞏固(楊國樞與李亦園，民國61年)，因此，父母對子女之態度較美國父母，更重視權威式之控制，管理嚴格，限制較多，壓抑攻擊表現(初正平，民國63年)，此種教養態度，對於兒童之攻擊行為影響如何？如作有系統之科學研究，必能找出其獨特類型，對於中國人之性格了解不無貢獻，同時亦能與西方育兒方式有所比較，以洞察文化之影響。再者，今日社會上青少年犯罪與問題兒童滋事日趨增多，教育當局雖多謀求對策，然最基本者仍需探究兒童攻擊行為之先前條件，研究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俾提供控制攻擊行為之可能途徑。

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是利用問卷調查以了解我國家庭中父母普遍應用之育兒方式，分別研究育兒方式中各變項與小學三年級兒童在校表現之攻擊行為間究竟有何關係，俾能考察西方學者所下之結論是否同樣適用於我國之社會情境，並探討育兒方式各變項間的關係，以確定助長兒童攻擊行為之育兒方式是否在我國自成一獨特類型。

二、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試者乃一百一十一名國民學校三年級兒童及其母親，其中男童五十名，女童六十一名。受試兒童乃選自台北市三所國民學校三年級班級，原計劃受試者一百五十人，但是其中僅一百一十一名受試兒童之母親完成各項測量及問卷調查項目，具有完整資料，遂採納為本研究受試者。本研究之所以選擇三年級兒童為受試者之理由有二，其一為研究方法使然，因三年級兒童之語文程度始能了解社會關係計量及友伴提名方法之意義，再者，三年級兒童尚保持純真而不世故之態度，所作之選擇較為可靠，同時亦較不受性別之影響。

2. 研究方法：

(1) 受試兒童行為之測量：

A. 攻擊行為之測量：應用猜人測驗友伴提名之方式，會同一班級的兒童相互提名。猜人測驗共有十二則問題，其中除第一則與第十二則問題為社會關係計量，以衡量受試兒童在班級團體中之社會地位之外，其他測量兒童攻擊行為之問題共有十項，每項問題之後，均列有該班級男女兒童之姓名，主試者逐題令受試兒童，分別在男女兒童名單上，圈選具有問題中描述之行為特徵之兒童，每題男女兒童名單上至少圈選一名，最多則無限制。個別兒童之攻擊分數決定於在該問題中受提名之人數之多寡而定，但由於三個班級的學生人數並非相同，為求平衡班級人數之影響，遂將原始分數變換為百分數，如是將該童之十項問題之攻擊分數相加再加以平均，所得之平均數，是為該受試兒童之攻擊分數。

友伴提名法是新近用以測量兒童攻擊行為之方法，Eron et al (1971) 曾就方法本身從事信度與效度之研究，十項問題彼此間之內部相關為0.69—0.87，兒童之攻擊分數與每一問題間之攻擊分數之相關為0.86—0.93，教師評定與友伴提名分數間之相關為0.41—0.63，由是可見其為相當可靠之方法。

B. 兒童在班級團體中受歡迎度之測量：受試兒童在班級團體中受歡迎或受排斥之程度，由兩項社會關係計量問題予以測量，問題之型式是：在班上，你喜歡那些同學做你的好朋友與在班上你最不喜歡那些同學做你的好朋友？受試兒童必須分別在男女兒童名單上圈選，至少一名，多則並無限制，受試兒童在班級團體中受歡迎及不受欢迎度，決定於受提名人數之多寡，一如攻擊分數一樣的將原始分數轉變為百分數。

C. 性別角色表同之測量：為了解兒童男性化或女性化程度與其攻擊行為間的關係，特別採用一簡單之男性化—女性化量表，內包含有18項男女所經常從事的活動，由受試兒童分別選擇其所願意從事的活動，選男性化活動者給負一分，選女性化活動者給正一分，然後將原始分數轉變為等級，等級分數愈低表示愈男性化，等級分數愈高愈女性化。（陳麒麟 民國61年）

(2) 育兒方式及態度之測量

A. 育兒方式之測量：本研究為了解母親於日常生活當中對待兒童的行為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係參考 Eron et, al (1971) 所採用之 Rip Van Winkle Child-Rearing Questionnaire 改編而成。此問卷原包括 286 則問題，具有 41 個變項，分別歸納為家庭中增強攻擊行為，激發攻擊行為，兒童表同及家庭社經水準四大因素。RVWCQ 具有若干特色，第一，問卷係基於學習論之原則而編製，第二，問卷中測量之變項均為父母的直接行為，而構成為兒童攻擊行為之刺激因素者，第三，問題均有事先準備好的明顯答案，詢問者只要按照答案圈選即可，簡單而省時。筆者在參考此問卷之餘，已將不適用之問題刪除，共得 99 題，分為下列數項因素。

a. 兒童在家中之攻擊行為強度：在問卷中包括了測量受試兒童在校攻擊行為強度之十則問題，由主試者詢問母親，受試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是否亦表現相同之行為方式。

b. 懲罰之嚴厲度：此量表包括四則問題，兩則問題係受試兒童針對父母表現攻擊行為時，母親是否採用所列之懲罰方式，兩則問題係針對手足或友伴表現攻擊行為時，母親是否採用所列之懲罰方式，每則問題均列有六項懲罰方式，其嚴厲度分為高、中、低三等級，同等級嚴厲度之懲罰方式各有兩項，懲罰嚴厲分數，則視母親對該24項懲罰方式之反應而定，將母親回答「是」之懲罰方式之等級相加，其總分即為懲罰之嚴厲度，分數愈高表示懲罰愈嚴厲。

c. 體罰之應用：在上述之量表中，共有四種體罰方式，以測量母親是否應用體罰或應用的次數之多寡。

d. 懲罰之不一致性：此量表包括五則問題，詢問父母之間之懲罰態度與行為是否一致，或父母本身各自的懲罰態度與行為是否先後一致。

e. 母親之限制：限制量表共包括四則問題，詢問母親是否對於兒童在家庭中的活動、飲食及日常規則都嚴加限制，得分愈高表示限制愈嚴。

f. 母親之拒絕：拒絕量表包括九則問題，可由母親是否滿意於受試兒童目前之行為、母親對受試兒童行為之情緒反應及對其攻擊行為之抱怨程度以測定之。綜而言之，母親對於受試兒童之行為愈不滿意，厭煩情緒愈強，消極批評愈多，表示拒絕度愈高。

g. 母親對兒童攻擊行為之抱怨：本量表包括七則問題，詢問母親在兒童表現攻擊行為之後是否具有容忍或厭煩之抱怨態度，低分表示愈能容忍，高分表示抱怨愈多。

h. 一般抱怨：本量表包括七則問題，詢問母親對於兒童一般行為滿意的程度。高分表示抱怨多，低分反之。

i. 母親之關注：關注量表包括七則問題，詢問母親是否關心注意兒童的心理需要及生活細節，得分愈高表示母親較為關注，低則反之。

j. 母親應用兒童羞恥心傷害兒童自尊之程度，此量表共包括兩則問題，即母親是否當眾或外人懲罰受試兒童。

k. 父母不和諧：父母不和諧量表包括十則問題，由父母對於兒童之管教、處理事務、金錢管理、交友、利用閒暇之意見是否相左，以及夫妻爭執等項目測量之，高分代表父母不和諧，低分反之。

l. 兒童罪感表同強度：罪感表同強度係指受試兒童觸犯成人訂定之行為準則或犯了過錯之後，所表現之罪感或歉疚感強度，來測量兒童道德良知內在化程度，此量表共有七則問題，得分高表示道德良知內在化程度高，得分低則反之。

m. 母親本身之攻擊傾向強度：此量表包括十二問題，用以測量母親本身之攻擊傾向。得分高表示母親之攻擊傾向愈高。

n. 母親對受試兒童之教育期望：即母親期望受試兒童接受教育之程度。

o. 家庭之社經水準，參照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應用之分類標準，按照受試兒童父親之職業及教育程度為標準，分為五等級，1. 專業類，2. 半專業及行政經理人員，3. 熟練技工及中級行政佐理人員，4. 一般工匠及下級行政佐理人員，5. 體力工人。

p. 母親教育程度

q. 父親年齡

r. 母親年齡

s. 子女人數

t. 受試兒童排行順序

u. 父母結婚時間之長短

B. 父母態度之測量：測量父母態度之間卷係採用初正平氏修訂Schaeffer與Bell之PARI (Parental Attitude Research Instrument)。PARI共有問題六十則，分為三項因素。

a. 專權控制態度，包括母親對於受試兒童行為之控制，助長兒童之依賴行為，壓抑攻擊行為，干涉，及父母之權威神明化等。

b. 敵視與拒絕態度：包括婚姻關係之衝突，母親對待子女急躁嚴厲，及拒絕本身之主婦角色等項。

c. 民主態度：包括母親在家庭中以平等態度對待子女，親子之間同舟共濟精神，以及鼓勵子女發表意見等項。

3. 程序

(1) 學校中受試兒童各種行為之測量以團體方式進行之，以班級為主，但由主試者分別解釋由受試者逐題回答。

(2) 家庭訪問：育兒方式調查則以個別方式進行之，由筆者及另一受過訓練之助理人員，分別前往受試兒童之家中，訪問母親，按照問卷之順序一一詢問，記錄答案，至於PARI問卷則待育兒方式調查完畢之後，送交受試兒童之母自行填寫，然後由受試兒童攜返學校，如遇不識字者，始用晤談方式進行之。

三、結果之分析

1. 受試兒童在校所做測量之各項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本研究受試兒童在校所做共四項測量為攻擊行為強度，在班級團體中受歡迎度與不受歡迎度，以及性別角色表同等，現將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列表如下：

表一 受試兒童攻擊分數、受歡迎度、不受歡迎度、性別角色表同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一覽表
男N=50，女N=61

項 目	攻 擊 分 數			受 歡 迎 度			不 受 歡 迎 度			性 別 角 色 表 同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M	10.73	9.28	9.93	30.92	27.52	29.05	15.88	15.57	15.71	9.98	29.39	20.65
SD	11.09	11.47	11.27	21.50	21.65	21.56	13.85	14.12	13.94	6.07	5.12	11.17
t	0.67			0.82			0.12			17.98**		

**P<0.01

由表一之結果看來，受試兒童在校經友伴提名方法所得之攻擊分數，平均數為9.93，男女兒童攻擊分數之平均數分別為10.73及9.28，其間差異並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縱然如此，上述之結果仍然顯示出男多於女之一般趨勢。

性別因素亦非影響受試兒童在班級團體中受歡迎或不受歡迎之因素，但是受試兒童選擇最喜歡做好朋友的人數顯著的較選擇最不喜歡做好朋友的人數為多。

至於性別角色表同方面，三年級的學生，無論男女兒童都已相當的男性化或女性化，能夠選擇適於自己性別角色的活動。

2. 攻擊行為與兒童之社會地位及性別角色表同之關係：

本研究為求了解兒童在校表現攻擊行為之多寡是否會影響其在班級團體中之地位，以及與其性別角色表同之關係究竟如何，特別以這四種變項間之相關來探討分析，其結果詳見於表二。

表二 受試兒童在校攻擊分數 (P₁)、受歡迎度 (P₂)、不受歡迎度 (P₃) 及性別角色表同分數 (P₄) 間之相關距陣

項	目	P ₁	P ₂	P ₃	P ₄
P ₁ (受試兒童在校攻擊分數)	男	1.00	-0.11	0.66**	-0.14
	女	1.00	-0.45**	0.74**	-0.04
	合	1.00	-0.29**	0.71**	-0.10
P ₂ (受試兒童受歡迎度)	男			-0.57**	0.12
	女			-0.65**	0.06
	合			-0.62**	-0.03
P ₃ (受試兒童不受歡迎度)	男				-0.13
	女				-0.01
	合				-0.04
P ₄ (受試兒童性別角色表同分數)	男				1.00
	女				1.00
	合				1.00

**P < 0.01

由表二之結果顯示，受試兒童之攻擊分數與其在班級中之不受歡迎度成顯著之正相關關係。換言之，無論男女合併或分開計算，受試兒童在班級中表現之攻擊行為愈多就愈不受歡迎。此乃由於本研究所測量之攻擊行為，均為在社會情境中，表現傷害他人或將嫌惡及敵意加諸於人的行為方式受試兒童如在學校班級團體中，表現此類的行為愈多，自然使遭受攻擊的兒童感到不快，進而對其產生排斥或表現不被歡迎之態度。至於就受試兒童之攻擊分數與其在班級中受歡迎度之關係來看，女童方面，兩者之間成顯著之負相關關係，但是就男童而言，兩者間的關係，雖符合負相關之趨勢，但並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此可能係由於攻擊行為被若干男童視為男性化象徵所致。

就性別角色表同與攻擊行為間的關係而言，男女兒童應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社會上較能容忍

男童所表現之攻擊行為，甚而將之視為男性化象徵，果然如是的話，愈男性化之兒童所表現之攻擊行為應愈多。至於女童方面，一般態度恰巧相反，傾向於抑制女童之攻擊行為，因此，女性化愈低的女童，其攻擊行為應愈多。由表二之結果看來，無論男女兒童，兩者間之相關雖有此趨勢，但均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3. 受試兒童在校攻擊分數與在家攻擊分數與之關係：

受試兒童在校之攻擊分數由友伴提名而得在家之攻擊分數則以根據母親報告而得。由表三之結果顯示，兩者之間並無很顯著之相關關係，當男女兒童合併計算時及單獨計算女童部分時，相關係數各為0.17及0.21，僅達0.10之顯著水準，因此不能確定兒童在家中表現攻擊行為之多寡，對於其在校攻擊行為之影響，亦不能由在家表現之攻擊行為來預測在校攻擊行為之多寡。由此可見攻擊行為乃與情境有密切關係之行為方式，情境之間並無很高之一致性。

4.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表三與表四所列乃母親報告之育兒方式各變項與受試兒童在校與在家之攻擊分數之相關係數，現逐項分別說明於下。

(1) 母親之懲罰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中關於母親之懲罰部分，包括懲罰嚴厲度，體罰之應用，以及懲罰之不一致性三個變項，此三變項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以及各懲罰變項間之相關見於表三。

表三 母親懲罰嚴厲度、懲罰之應用、懲罰不一致性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相關表

項	目	P ₁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P ₁	男	1.00	0.13	0.25	0.12	-0.05
	女	1.00	0.21*	0.33**	0.18	0.04
	合	1.00	0.17	0.27**	0.13	0.03
X ₁	男			0.36**	0.27	0.24
	女			0.44**	0.27*	0.19
	合			0.40**	0.27**	0.21*
X ₂	男				0.68**	0.02
	女				0.60**	0.02
	合				0.65**	0.02
X ₃	男					-0.10
	女					-0.04
	合					-0.08
X ₄	男					1.00
	女					1.00
	合					1.00

*0.05 > P > 0.01 **P < 0.01

表四 家庭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因素與兒童攻擊行為之相關係數表

項	目	P ₁	X ₁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X ₁₁	X ₁₂
P ₁ (受試兒童在校之攻擊分數)	男	0.13	-0.05	0.34*	0.42**	0.15	0.45**	0.17	0.22	0.19	
	女	0.21	0.24	0.19	0.17	0.43**	0.30*	-0.21	-0.03	-0.08	
	合	0.17	0.15	0.25**	0.27**	0.30**	0.36**	-0.03	0.10	0.02	
X ₁ (受試兒童在家之攻擊分數)	男		-0.08	0.35**	0.28**	0.13	0.35**	0.24	0.24	0.11	
	女		0.09	0.46**	0.44**	0.08	0.52**	0.17	0.38**	0.22	
	合		0.02	0.41**	0.37**	0.10	0.44**	0.20	0.32**	0.18	
X ₅ (母親之限制分數)	男			0.06	0.12	0.04	0.10	0.06	0.05	0.22	
	女			0.04	0.05	0.14	0.10	-0.13	0.01	0.02	
	合			0.06	0.09	0.09	0.10	-0.05	0.02	0.12	
X ₆ (母親之拒絕分數)	男				0.28**	0.18	0.87**	0.23	0.33*	0.33*	
	女				0.44**	0.08	0.84**	0.09	0.34**	0.23	
	合				0.37**	0.13	0.82**	0.16	0.33**	0.29**	
X ₇ (母親對攻擊行為之抱怨分數)	男					0.25	0.64**	0.12	0.13	0.21	
	女					0.10	0.80**	0.02	0.46**	0.15	
	合					0.16	0.72**	0.05	0.31**	0.18	
X ₈ (母親之一般抱怨分數)	男						0.52**	0.05	0.02	0.18	
	女						0.37**	-0.08	0.15	-0.06	
	合						0.44**	-0.01	0.09	0.04	
X ₉ (抱怨總分)	男							0.16	0.32**	0.31**	
	女							0.06	0.47**	0.20	
	合							0.10	0.40**	0.26**	
X ₁₀ (母親之關注分數)	男								0.16	0.13	
	女								0.09	0.17	
	合								0.12	0.14	
X ₁₁ (母親之羞恥分數)	男										-0.03
	女										0.17
	合										0.07
X ₁₂ (父母不和諧分數)	男										
	女										
	合										

*0.05 > P > 0.01 **P < 0.01

A. 懲罰嚴厲度與兒童攻擊行為：母親懲罰之嚴厲度是由母親是否應用懲罰量表中所列之廿四項懲罰方式來確定，筆者為確定上述之懲罰方式，事先經過預測，訪問了三十位國校三年級兒童之母親，詢問他們若是其子女對其粗魯無禮或向其發脾氣時，或毆打罵人時，所採用之懲罰方式為何，然後將三十位母親之反應經整理之後，挑選出最常應用之懲罰方式，再請這三十位母親，按照七

等級量表，評定每一懲罰方式之嚴厲度，根據評定結果，取其中數為該項懲罰之嚴厲度。再分成爲三個等級，3表示高度嚴厲（包括嚴厲度在5以上之懲罰），2表示中度嚴厲（包括嚴厲度在3—5之間的懲罰），1表示低度嚴厲（包括嚴厲度在3以下之懲罰）。因此，根據母親之作答，即可計算出其懲罰之嚴厲程度。

由表三之結果看來，母親懲罰兒童攻擊行爲的方式愈加嚴厲，受試兒童在校之攻擊行爲表現愈強 $r=0.27$ $P<0.01$ ，此種趨勢尤以女童較爲明顯 $r=0.33$ $P<0.01$ 。母親懲罰嚴厲度與男童在校之攻擊行爲表現，雖亦成正相關趨勢，但並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而母親懲罰之嚴厲度與母親報告受試兒童在家之攻擊行爲表現之間則成顯著之正相關，且無論男女均達0.01之顯著水準。據此可知母親懲罰嚴厲度與兒童攻擊行爲之正相關關係以女童較爲穩定，此種現象可能係由於母親對女童之懲罰較爲嚴厲之故。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對男童懲罰之嚴厲度平均數爲25.32，女童則爲29.07，兩者間的差異達0.01之顯著水準。

B. 體罰與受試兒童之攻擊行爲：表四中顯示，母親體罰應用之多寡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爲表現之間沒有顯著之相關，但却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爲表現之間有顯著之正相關關係 $r=0.27$ $P<0.01$ ，其中尤以與女童在家攻擊行爲間之關係較爲顯著 $r=0.27$ $P<0.01$ ，與男童之間相關僅達0.10之顯著水準。

C. 懲罰不一致性與兒童攻擊行爲：父母在約束兒童時，若是雙方的態度不一致，或父母本身先後態度不一，不能堅持自己之原則，或是寬嚴不等，必定影響懲罰之效果。因此，爲求了解此項因素與兒童攻擊行爲間之關係，特別在問卷之中設計六則問題，以測量父母懲罰不一致程度，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之相關關係，結果發現父母懲罰不一致仍然僅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爲表現之間成正相關關係 $r=0.21$ $P<0.05$ 。

此外表三中又顯示，懲罰不一致性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爲間並無顯著關係，但若將懲罰不一致性分數（男 $M=9.20$ $SD=1.53$ ；女 $M=9.00$ $SD=1.67$ ），按其平均數上下 0.5 標準差爲基準，分爲高度、中度及低度不一致性，三組，然後求各組兒童攻擊分數之平均數，結果如表五。

表五 父母懲罰不一致度與受試兒童在校攻擊分數一覽表

父母懲罰不一致度	男		女	
	N	M	N	M
高	15	13.39	17	9.72
中	26	10.47	25	8.86
低	9	7.03	20	8.24

由上表可見無論男女兒童均顯示出相同趨勢，父母懲罰愈不一致，受試兒童之攻擊分數亦愈高，此種趨勢尤以男童較爲明顯。

(2) 家庭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爲之因素：

由上述之結果看來，母親之懲罰的確是兒童挫折來源，其效果乃激發而非抑制兒童之攻擊行爲。然而除懲罰之外，在家庭氣氛中，尚蘊育着其他挫折因素，本研究所探討者計有，母親之限制，

拒絕態度，母親對攻擊行為之抱怨，一般抱怨，拒絕總分，母親之缺乏關注，母親之羞侮，父母不和諧等項，茲將這些因素與兒童攻擊行為間的相關係數及其彼此間之相關係數列表如表四。

A. 母親之拒絕態度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本研究中測量母親拒絕態度之量表，計有三個，即拒絕、對兒童攻擊行為之抱怨，以及對一般行為之抱怨。換言之，拒絕量表中，除了包括母親對於受試兒童生活起居行為之消極評價、母親對其行為之厭煩情緒反應之外，尚包括了母親對於受試兒童攻擊行為之抱怨與不滿，及一般性之抱怨與不滿。

由表四之結果看來，此三項因素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有顯著之正相關，（拒絕 $r = 0.25$ ，對攻擊行為抱怨 $r = 0.27$ ，一般抱怨 $r = 0.30$ ， $P < 0.01$ ）。再就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之關係而言，則除了一般性抱怨之外，其餘兩項間之相關均達0.01之顯著水準（拒絕 $r = 0.41$ 對攻擊行為之抱怨 $r = 0.37$ ）。

由於此三項因素分別與兒童之攻擊行為表現之間有顯著之相關，而母親之拒絕分數與對攻擊行為之抱怨間相關亦相當顯著，因此，將此三項分數合併為抱怨總分。由表四中顯示，抱怨總分不但分別與拒絕、對攻擊行為之抱怨及一般性抱怨之間具有顯著性相關，而且與受試兒童在校與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之間之正相關關係，更趨於顯著穩定，因此，此三量表之總分較任何單量表，更能代表母親對兒童行為之消極評價與拒絕不滿態度。

B. 母親當着外人羞辱兒童之程度與其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無任何明顯關係，但是却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成正相關 $r = .32$ $P > 0.01$ ，換言之，母親若是經常當着外人羞辱兒童，傷害其自尊，兒童之攻擊行為愈強，此種趨勢尤以女童較為明顯。

C. 至於母親對於兒童行為之限制，母親缺乏關注與父母本身不和諧等因素與受試兒童之攻擊行為表現均無明顯關係。

根據本研究結果，家庭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因素，僅在於母親拒絕的態度，即對兒童有消極評價，不滿抱怨等行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究竟是母親的拒絕態度，助長了攻擊行為，抑是攻擊行為增加了母親的不滿與拒絕態度，實際上兩者乃惡性循環，互為因果的。

(3)表同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表同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間的關係，至少可由兩方面來分析。第一兒童將成人行為標準內在化程度，兒童愈是透過表同歷程，吸取成人之行為準則，應愈能表現自持力量，控制攻擊行為表現。第二，父母本身如能現身示範，成為兒童之行為典範，兒童則可透過表同歷程而學習之，因此父母本身攻擊行為傾向愈強，兒童之攻擊行為應愈多。本研究為探求其間關係究竟如何，遂設計三個量表，來測量兒童之表同變項，其中，罪感表同與性別角色表同乃成人行為標準內在化之指標，父母本身攻擊傾向之多寡以確定其行為示範作用。茲將此三量表中得分與兒童攻擊分數間之相關，列表如下（見表六）：

由表六之結果看來，兒童之罪感表同雖與其在校之攻擊行為表現之間無任何顯著關係。但是却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之間有顯著之負相關 $r = -0.21$ $P < 0.05$ 。由此看來，受試兒童將成人行為標準內在化程度愈高，做錯事後罪感愈強，愈能夠抑制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但在母親不在

表六 表同項目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相關表

項	目	P ₁	X ₁	X ₁₃	P ₄	X ₁₄
P ₁ (受試兒童在校之攻擊分數)	男	1.00				
	女	1.00				
	合	1.00				
X ₁ (受試兒童在家之攻擊分數)	男	0.13				
	女	0.21				
	合	0.17				
X ₁₃ (受試兒童罪感表同分數)	男	-0.16	-0.19			
	女	-0.01	-0.23			
	合	-0.07	-0.21*			
P ₄ (受試兒童性別表同分數)	男	-0.14	0.02	0.14		
	女	0.03	-0.08	0.03		
	合	0.04	0.02	-0.05		
X ₁₄ (受試兒童母親攻擊向傾強度)	男	0.15	0.15	-0.01	-0.27	1.00
	女	-0.16	-0.15	-0.09	0.04	1.00
	合	-0.01	0.06	-0.06	0.09	1.00

*0.05>P>0.01

場之情境中却未能發揮同樣效果。

至於性別角色表同，及父母本身之攻擊傾向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之間本研究中均未發現任何關係。

5. 母親之管教態度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曾應用PARI來測量母親之管教態度，PARI問卷中分為三大因素，即專權控制（X₂₆），敵視與衝突（X₂₇），及民主態度（X₂₈）。此三項因素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表現並無一致關係。其中，僅母親之民主態度與受試女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有顯著之負相關 $r = -0.31$ $P < 0.01$ ，換言之母親若持民主態度，鼓勵其女兒表現意見，女童在校之攻擊行為表現較少。其次，若是母親對自己之角色採敵視與衝突態度，婚姻有衝突，易怒，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亦較多（ $r = 0.21$ $P < 0.05$ ），此種趨勢尤以女童最為明顯（ $r = 0.26$ $P < 0.05$ ），至於男童部分，雖然亦顯示出同樣趨勢，但其間相關係數並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詳見表七。

表七 母親管教態度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之相關表

項	目	在校之攻擊分數			在家之攻擊分數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X ₂₆	(母親專權控制態度)	0.03	-0.03	0.01	0.22	-0.03	0.07
X ₂₇	(母親敵視與衝突態度)	0.19	-0.09	0.02	0.20	0.26*	0.21*
X ₂₈	(母親民主態度)	0.13	-0.31*	-0.12	0.13	0.12	0.18

*0.05>P>0.01 **P<0.01

6. 家庭背景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間的關係：

本研究中家庭背景方面之變項包括：家庭社經水準，母親是否在外任職，父母教育程度，籍貫，父母年齡，手足人數，產序及父母結婚年數等，這些變項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詳見表八。

(1)家庭社經水準：本研究曾按照中國兒童心理衛生協會之職業分類標準，將受試兒童之社經水準分為五個等級，等級愈低者表示社經水準愈高。然後以系列相關法求家庭社經水準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間的關係。由表八結果中顯示，家庭社經水準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之關係較為顯著、來自低社經水準家庭之受試兒童，其在家之攻擊行為表現較多，此種趨勢尤以女童更為顯著，至於男童方面，雖有相同趨勢然兩者之間的相關係數惜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2)父母教育程度：表八之結果顯示，受試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與父親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遠較與母親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為大。一般言之，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受試兒童在校攻擊分數亦愈高，

表八 家庭背景變項與受試兒童攻擊分數之系列相關係數表

項 目	在 校 攻 擊 分 數			在 家 攻 擊 分 數		
	男 (N=50)	女 (N=61)	合	男	女	合
家庭社經水準	0.05	0.05	0.03	0.23	0.25*	0.24*
父親教育程度	-0.59**	0.36*	0.28*	-0.18	0.16	-0.11
母親教育程度	0.09	-0.07	0.37	0.06	-0.29*	-0.16*
母親任職	0.08	-0.01	0.01	-0.11	-0.11	-0.11
籍貫	0.35*	-0.05	0.26*	0.30*	0.32*	0.16*
子女人數	-0.03	0.13	0.05	0.01	0.23	0.10
排行順序	-0.03	0.03	-0.03	-0.03	0.16	-0.04
父親年齡	0.24	-0.01	0.10	0.16	0.12	0.14
母親年齡	-0.02	-0.19	-0.11	-0.27	-0.07	-0.16*
父母結婚年限	0.04	-0.02	0.00	-0.19	-0.05	-0.11

*0.01 < P < 0.05 **P < 0.01

但若將男女童在校之攻擊分數，分別與父親之教育程度求相關時，兩者之間却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父親的教育程度愈低，男童之在校攻擊分數愈高，女童則恰巧相反，父親教育程度愈低，其在校攻擊分數亦愈低。

至於母親之教育程度與受試兒童在家攻擊分數之間，成一致而顯著之負相關關係，換言之，母親之教育程度愈高，受試兒童在家之攻擊分數亦愈高，此種趨勢尤以女童為明顯。

(3)母親在外任職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間並無明顯關係，但却顯示出任職的母親對於兒童在家攻擊行為之報告，有傾向於偏低之趨勢，其所應用之懲罰嚴厲度較一般無職業在家之家庭主婦為低，亦較傾向於少用體罰。此外，由於任職母親與受試兒童相處時間較少，故而較能容忍兒童之行為。

(4)籍貫：表八中顯示，外省籍兒童無論在校或在家攻擊行為表現均較本省籍兒童為多。

(5)子女人數，就家庭中子女人數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來看，除了男童方面，兄弟姐妹人數愈多，在家攻擊行為表現愈少之外 ($r = -0.27$ $0.01 < P < 0.05$)，其餘均無任何關係。

(6)受試兒童之排行順序，父母結婚年限等因素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表現亦無任何關係。

四、討 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母親育兒方式與態度對於兒童攻擊行為之影響，茲根據上述之結果分別討論於下：

1. 懲罰與兒童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之懲罰變項包括懲罰嚴厲度，體罰之應用，以及懲罰不一致性三部分，根據表三結果顯示，懲罰嚴厲度與受試兒童在校與在家之攻擊行為表現成顯著之正相關關係，本研究結果與過去Sears (1957)，Eron et al (1971) 以及Yarrow (1968) 等人之結果均相符合，由此觀之，不論文化傳統之差異如何，嚴厲的懲罰的確是激發攻擊行為之先前條件。至於母親應用體罰之多寡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不若懲罰嚴厲度那樣一致，僅是母親應用體罰次數愈多，受試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亦愈多，此項結果與Sears (1957) 之結果相似，但本研究不同於他人者，是母親應用體罰之多寡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並無關係。Eron et al (1971) 曾發現三年級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愈多，其母在家約束兒童時應用之體罰愈多，本研究雖亦顯示出相同趨向，但惜相關係數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

2. 家庭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因素：

根據本研究發現，家庭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因素以母親之拒絕態度最為重要，母親之羞辱次之，此項結果與Eron et al (1971) 之結果相比較，亦大致雷同。但是就兩者之關係而言，究竟是母親之拒絕態度構成兒童之挫折，進而激發了兒童之攻擊行為，抑是兒童之攻擊行為增加了母親之不滿、抱怨與拒絕態度，尚待進一步研究，根據本研究之經驗，此兩者間的關係，很可能是惡性循環，互為因果的。

Sears (1957) 曾發現母親對兒童行為之限制，缺乏關注及父母本身不和諧等因素均與兒童之攻擊行為有顯著之正相關關係，而本研究結果却未能證實Sears之發現。但與Yarrow (1968) 及Eron (1971) 等人之結果相符合。Yarrow 等人以父母對兒童之限制程度、對兒童依賴行為之懲罰、及冷漠之親子關係為挫折指標，研究其與兒童在校與在家攻擊行為之關係而未得任何顯著結果，Eron 等人操作定義中之激發因素，包括拒絕、缺乏關注及父母本身不和諧三項，結果其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顯著正相關關係亦限於父親與女童之間而已。筆者以為，此種現象可能有兩種解釋，一方面係父母對兒童行為之要求與控制較為嚴格，或採較冷漠態度，但只要作風一致貫徹始終，兒童自然習慣於父母之管教方式與態度，並不構成挫折來源，況且父母間不和諧，對於子女管教態度不一致，對交友、休閒活動、金錢管理方面意見不合，未必為三年級兒童所能覺察，在家庭中夫婦衝突乃很尋常之事，除非彼此間的衝突已白熱化，導致離婚地步，否則亦不致構成兒童之心理威脅，由此看來，這些變項可能並非良好之挫折指標，另一方面，單就本研究而言，母親答案之真實性亦值

得考慮，因為中國人乃恥感取向民族，行為受社會認可性之影響特別大，其反應可能做了若干保留而影響及研究結果，此點亦可由母親對於PARI之反應得到證實，因為具有敵視與衝突態度之母親，其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確實較多。

3. 罪感表同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之罪感表同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並無明顯關係，此項結果與Eron (1971) 等人之結果不相符合，Eron 之研究結果發現兒童罪感表同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有顯著之負相關關係（父 $r = -0.28$ 、母 $r = -0.28$ $P < 0.01$ ），但就本結果看來，兒童之感罪表同除與兒童在家之攻擊行為表現成顯著之負相關以外，其餘雖亦呈現負相關之趨向，但均未達統計之顯著水準。因此未能證實，若受試兒童犯錯之後，勇於認錯與道歉，便具有高度之自恃力量，能夠控制自己之攻擊行為。

4. 性別角色表同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

理論上性別角色表同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男女兒童應有所不同，此乃由於男女兒童所經社會化歷程有所不同，社會上較能容忍男童之攻擊表現，甚而將之視為男性化表徵，至於對待女童之態度則恰巧相反，傾向於抑制攻擊表現，事實上本研究結果亦證實母親對男童攻擊行為之懲罰嚴厲度不及對女童者嚴厲（男 = 25.32、女 = 29.07、 $P < 0.01$ ），由此觀之，愈傾向於男性化之男童與女童所表現之攻擊行為應愈強，Eron et al (1971) 曾發現類似結果，即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與女性化之間成顯著之負相關，本研究結果却未能發現相同關係。

5. 父母本身行為示範對於兒童攻擊行為之影響：

本研究曾以母親本身攻擊傾向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相關來探討兩者間的關係，結果未能發現兩者之間有一致性關係存在，此種現象，一方面可能是由於本研究中僅以母親為研究對象，而男童與父親間之表同較母親為顯著（Eron 1971）。另一方面本研究亦未能發現母親攻擊傾向與女童間攻擊行為間之表同關係，這可能是由於民族文化因素之影響，我國人傾向於壓抑攻擊傾向，表現出自責而非攻擊他人之類型（黃堅厚，民國58年），因此母親為表現個人的容忍與寬厚而左右了其反應，多未能真實流露其攻擊傾向，今後，此類之研究似應採用投射性質之測驗為宜。

6. 家庭背景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顯示，若干家庭背景因素，諸如籍貫、家庭社會水準及父母教育程度等與受試兒童在校或在家之攻擊行為表現有密切之關係，其中，尤以受試兒童之籍貫變項最為明顯。表八中顯示，外省籍之受試兒童，無論在校或在家中，所表現之攻擊行為都遠較本省籍之受試兒童為多，此種現象顯示出外省籍之母親與本省籍母親在管教子女之基本態度與方法有所不同，外省籍母親對於子女之攻擊行為較為容忍，採用較為放縱之管教態度，因此其子女較敢於表現其攻擊傾向。

家庭之社經水準愈低，受試兒童在家之攻擊行為表現愈多，此種趨向，乃由於低社經水準家庭母親，本身教育程度亦低，對於子女之行為抱怨亦多，紀律或懲罰亦傾向於嚴厲，體罰次數較多，因此家庭中激發攻擊傾向之因素自然亦較多。

父母教育程度與受試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分歧而不一致，因此解釋起來頗為困難。

在家庭背景因素中，父母之年齡，結婚久暫，受試兒童在家庭中之排行順序等與受試兒童之攻擊行為間多無顯着之關係。

7. 母親管教態度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

母親之管教態度自必影響其育兒方式，與兒童之攻擊行為應有預期之關係，例如專權控制的態度、對待子女較嚴厲，壓抑攻擊行為表現，兒童之攻擊反應必較高，而母親之民主態度，容許兒童表現自己的意見，以平等態度對待子女，因此兒童在家中受挫折之可能性較少，其攻擊表現亦應較低，至於母親拒絕本身之角色，婚姻衝突較多，暴躁易怒無疑是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情境，但根據本研究顯示，並未能完全證實上述之全部關係，母親之管教態度與男童攻擊行為間全無關係，與女童攻擊行為之關係，雖較與男童之間稍為明顯，但並不穩定一致，僅母親愈具有民主態度，女童在校攻擊表現較低，與母親愈具有敵視與衝突態度，兒童在家之攻擊行為愈強，此種趨向尤以女童最為明顯。由母親管教態度與女童攻擊行為關係較為密切方面來推理，或許父親管教態度對男童之影響可能較大，將來之研究似可包括父親在內。

8.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在校及在家攻擊行為關係之比較：

本研究如其他研究同樣地發現，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在家攻擊行為間之關係，較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之關係為顯著，例如，母親之懲罰嚴厲度、體罰、及懲罰之不一致性均與兒童在家攻擊行為表現有顯著之正相關關係，但與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僅懲罰嚴厲度一項達統計之標準，其他變項亦有此類似現象，此乃由於資料來源的問題，前者，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之資料均來自母親，後者，育兒方式資料來自母親而兒童攻擊行為則得自友伴提名。當資料來源不同時相關係數會顯然縮小 (Yarrow, 1968)。事實上許多學者仍以爲育兒方式與兒童心理特質關係之研究仍以資料來源不同之設計較佳。(Eron, Yarrow 及 Becker)

9. 方法本身之探討：

(1) 友伴提名法雖是一相當可靠的方法，顯然具有甄別受試兒童攻擊行為高低之能力，但是本研究結果顯示與三位教師評定之攻擊分數間之相關係數僅為 0.22 0.25 及 0.29 不及 Eron 之 0.46—0.63 高，同時如就友伴評定與母親評定之攻擊行為與各育兒變項、家庭背景、及管教態度各變項之相關係數之顯著性互相比較的話，母親評定似較兒童之評定更為正確，三年級兒童年齡尚幼小，其判斷能力可能不及母親深刻之故。

(2) 育兒方式之問卷，本研究採用之育兒方式問卷，係參考 Eron et al 之 Rip Van Winkle Child-Rearing Questionnaire 改編而成，爲求問卷量表之效度，特別求各變項間之內部相關，並

與 Eron 等人之結果相比較，結果發現，有的量表，諸如，懲罰與拒絕等量表內各變項間之相關大多相當顯著，但激發攻擊行為之各變項間，僅拒絕、母親之羞辱、及父母本身不和諧之間有顯著相關，而缺乏關注及限制與其他各變項之間沒有任何關係，至測量父母本身攻擊傾向之量表顯然並不具有甄別之作用，由本研究結果看來，育兒方式之研究，在方法上值得商榷之處仍然很多，問卷之信度與效度很成問題，Yarrow 曾縱覽過去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關係研究之結果，發現其間之一致性並不高，而下結論說：「目前育兒方式研究中最嚴重的問題是測量工具本身之適當性問題，此乃今後研究者應努力之目標」。直接的問題太易受社會認可性之影響，例如父母本身之攻擊傾向似可嘗試採用 TAT 或 Rosenzweig 之挫折情境測驗。

本研究僅對母親之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作探討研究，今後之研究似應包括父親在內，因為今日家庭中管教兒童方面，多半是雙親之共同職責，父親往往是家中權威性之懲罰執行者，亦為男童表同之主要對象，若包括父親在內，不但可以澄清許多育兒變項與兒童攻擊行為間的關係，同時亦可比較父母雙方影響之力量。

再者兒童攻擊行為乃一受情境中多項因素共同影響之行為，本研究之設計僅就育兒變項中個別因素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間作單獨分析，未能同時對其他因素有所控制，今後之研究應同時考慮多種因素為宜。

五、結 論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結果中顯示，西方學者之研究結論部分得到證實，例如母親育兒方式中激發兒童攻擊行為之因素有三：第一懲罰，母親之懲罰愈嚴厲，體罰應用次數愈多，兒童之攻擊行為愈加強烈。其次是母親之拒絕態度，此類母親注意所及者，僅是兒童的缺點或急需改善之行為方式，予以消極評價，而忽略了兒童積極可愛之一面，母親既不同意與抱怨兒童之行為，自必少予以積極的鼓勵，多給予嚴厲之懲罰，結果既未能建立良好行為方式，同時無形中鼓勵了攻擊行為之發展，此外，母親不顧及兒童之自尊，當着外人羞辱兒童，乃構成挫折之重要來源，因此兒童之攻擊行為亦愈強。吾人既然了解此種家庭情境可影響兒童攻擊行為發展，故父母與師長如欲控制及削弱兒童攻擊行為，自必減除家庭中這些因素方能奏效。

本研究未能發現母親行為示範作用、兒童之性別角色及罪感表同與兒童攻擊行為間有一致而顯著之關係，此可能由於測量方法上的問題，問卷式之研究，母親之答案最易受社會認可性影響，研究間之所以缺乏一致性之原因在此，改進問卷之型式似為當前此類研究最重要之工作。

此外，本研究一致顯示母親育兒方式對於女童攻擊行為之影響較大，而與男童攻擊行為間關係較少，因此今後之研究應包括父親在內，以探求父親育兒方式與男女兒童攻擊行為間之關係，以比較父母間育兒方式之效用。

本研究一如其他研究發現母親育兒方式變項與兒童在校攻擊行為表現之間具有顯著相關者較少，且缺乏一致性，其與兒童在家攻擊行為間具有顯著相關者較多且具一致性，此乃由於後者資料來源同出自母親，而前者乃由母親及友伴不同來源所致。

本研究乃初步嘗試，在方法上未臻理想之處甚多，但嘗試之結果實已提供出寶貴之經驗，可作為今後改進之依據，希望將來能藉此進行更精細而周密之研究。

參 考 書 目

- 初正平：母親任職對學前兒童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報告 第十二期，（民國59年），第80—100頁。
- 初正平：雙親態度與幼兒之創造能力。中華心理學報，第十五期，（民國62年），第10—25頁。
- 黃堅厚：親子間心理特質之相關研究。心理與教育，第三期，（民國58年），第29—38頁。
- 李亦園、楊國樞：中國人的性格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民國62年）
- 陳麒麟：學童之男性化和女性化的研究 中原理工學院心理系畢業論文（民國61年）
- 蘇建文：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為之研究。心理與教育，第三期，（民國58年），第11—28頁。
- Bandura, A., Ross, D., and Ross, S. A.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imitation of aggression model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1, **63**, 575-528.
- Bandura, A and Walters, R.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3.
- Buss, A. H. *The 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New York: Wiley, 1961.
- Chasdi, E. H., and Lawrence, M. S. Some antecedents of aggression and effects of frustration in doll play, In D. McClelland (Ed.) *Studies in Motiva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5.
- Davitz, J. R. The effects of previous training on post-frustration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2, **47**, 309-315.
- Dollard, J., Doob, L. W., Miller, N. E., Mowrer, O. H., and Sears, R. R.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 Eron, L. D., Walder, L. O., and Lefkowitz, M. M. *Learning of Aggression in Childre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71.
- Eron, L. D., Walder, L. O., Taigo, R. M., and Lefkowitz, M. M. Social class, parental punishment for aggression and child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1963, **34**, 849-867.
- Kahn, M. W. The effect of severe defeat at various age levels on the aggressive behavior of mic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51, **79**, 117-131.
- Lefkowitz, M. M., Walders, L. O., and Eron, L. D. Punishment, Identification, and aggression. *Merill-Palmer Quarterly*, 1963, **9**, 159-175.
- Sears, R. R., Maceoby, E. E., and Levin, H. *Pattern of Child Rearing*.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1957.
- Sears, R. R., Whiting, J. W., Nowlis, V., and Sears, P. S. Some Child Rearing antece-

dents of aggression and dependency in young children.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1953, 47, 135-243.

Yarrow, M. R., Campbell, J. D., and Burton, R. V. *Child Rear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Co., 1968.

MATERNAL CHILD REARING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AGGRESSIVE BEHAVIOR OF SCHOOL CHILDREN

CHIEN-WEN SU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75, 8, 25-4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ABSTRACT

One hundred and eleven children, 50 boys and 61 girls, from three third grade classes were rated for aggressive behavior by their classmates. Concurrently, the mothers of all subjects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to ob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child rearing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Relations between child rearing variables and aggressive scores of subjects were evaluated by correlation with the following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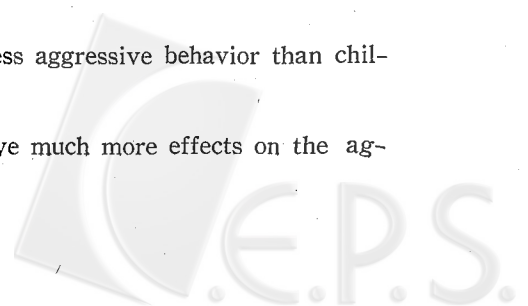
1. With increased maternal punishment for aggression at home, there is increased aggressive behavior of children both in school and at home.

2. Maternal rejection seems to be an important factor of instigation at home to heighten the aggressive behavior of children both in school and at home. Maternal shame on children is another instigative factor. However, the relation is held only for girls' aggressive score at home. No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are found between maternal restrictiveness, lack of nurturance parental disharmony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of children.

3. Mother's own aggressive behavior is not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child's aggressive behavior in school or at home as well as the child's sex-role identification. Besides, the child's internalization of parental standards seems not to be an important inhibitive factor to suppress the aggressive behavior of children.

4. Children of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show less aggressive behavior than children of lower socio-economic status.

5. Maternal child rearing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have much more effects on the ag-



gressive behavior of girls than that of boys.

6. Maternal authoritarian attitude toward children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ir children's aggressive behavior. However, mothers with democratic attitude have less aggressive girls in school, but same relationship is not held for boys. Mothers who show more marital conflicts and refuse their home making roles have more aggressive children at home.

7. There is a high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child's aggressive score and his social status in the class.

